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，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%以上的情形。
-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,128 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¹前相比，增加 16,448 万元左右，同比增长 54%左右；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，增加 16,260 万元左右，同比增长 53%左右。
-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,235 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，增加 16,293 万元左右，同比增长 54%左右；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，增加 16,105 万元左右，同比增长 53%左右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

¹ 公司 2022 年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，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,128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，增加16,448万元左右，同比增长54%左右；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，增加16,260万元左右，同比增长53%左右。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,235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，增加16,293万元左右，同比增长54%左右；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，增加16,105万元左右，同比增长53%左右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（一）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30,679.97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29,941.72万元。每股收益：0.38元/股²。

（二）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30,867.74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30,129.49万元。每股收益：0.38元/股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² 2022年7月28日，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，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5,750,677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.3股，本次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5,750,677股变更为891,475,880股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—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（2010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已对2021年度每股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。

1、上年比较基数因计提减值准备相对变小。2021 年度公司对生物质发电相关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，使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数相对变小。

2、海上风电对公司业绩贡献增加。虽然 2022 年度江苏地区平均风速相较于上一年整体变小，导致公司陆风项目利用小时数不及上年同期，但 2021 年 11 月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%股权完成交割，2021 年 12 月公司控股的 H2#海上风电 35 万千瓦项目全容量并网，上述海上风电项目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贡献增加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，可能与本次业绩预告的初步核算数据存在差异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20 日